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三十五

綠營

緝逃

失察軍流逃犯潛匿

軍營兵丁脫逃

一綠營兵丁派往軍營如有脫逃該管官於三月以內拏獲者免議逾限不獲每一名專管官罰俸一年公罪兼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如所管兵丁一月內報逃三名以上未獲者專管官降三級調用公罪兼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該管統轄大員罰俸六個月公罪一月內報逃十名以上未獲者專管官革職公罪兼轄官降一級調用公罪該管統轄大員

罰俸一年公罪如本日脫逃不即申報遲至兩三日後始報者罰俸三個月公罪如已逃走數日捏報本日脫逃者降一級調用私罪隱匿不報者革職私罪其軍營一帶卡倫失察偷越一二名者專管官罰俸三個月公罪兼轄官罰俸一個月公罪五名以上者專管官降一級調用公罪兼轄官罰俸一年公罪十名以上者專管官革職公罪兼轄官降一級調用公罪如具奏後續有自行拏獲計其

報逃之日在三月以外者仍各按數酌減議
處以上降級罰俸任內無加級紀錄可抵者
均照例註冊留營戴罪効力俟凱旋後量其
功績大小分別開復如能續立功績交部議
敘者准統轄大臣於請敘案內聲明將該員
所得功加加級紀錄隨時咨部議抵其革職
留營者果能奮勉出衆著有超等功績亦准
統轄大臣專摺具奏聲請開復再立功績即
准議敘陞擢

一派往軍營兵丁脫逃原籍原營該管武職以軍營咨到之日起勒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該總督巡撫按其名數分别咨叅一二名以上不獲者專管官罰俸九個月(公罪)兼轄統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五六名以上不獲者專管官罰俸一年(公罪)兼轄統轄官罰俸九個月(公罪)十名以上不獲者專管官罰俸二年(公罪)兼轄統轄官罰俸一年(公罪)均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一二名以上者專管官

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兼轄統轄官罰俸一年 公罪 五六名以上者專管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兼轄統轄官罰俸二年 公罪 十名以上者專管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兼轄統轄官降一級留任完結 公罪 如承緝官未經限滿離任接緝官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公罪
提督總兵於接到文移之日起一年內統計所屬獲不及半者總兵罰俸一年 公罪 提督罰俸六個月 公罪 均再限一年督緝一年限

滿統計所屬拏獲仍不及半者總兵罰俸二年 公罪 提督罰俸一年 公罪

一派往軍營兵丁脫逃如有確據實係脫逃者仍照定例按名議處外其是否有心脫逃現在無從查明情節者原營承督緝各官均照本例減一等議處一二名以上不獲者專管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兼轄統轄官罰俸三個月 公罪 五六名以上不獲者專管官罰俸九個月 公罪 兼轄統轄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十

名以上不獲者專管官罰俸一年公罪兼轄

統轄官罰俸九個月公罪均再限一年緝拏

限滿不獲一二名以上者專管官罰俸二年

公罪兼轄統轄官罰俸九個月公罪五六名

以上者將專管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兼轄統

轄官罰俸一年公罪十名以上者專管官降

二級留任公罪兼轄統轄官罰俸二年完結

公罪如承緝官未經限滿離任接緝官限一

年緝拏限滿不獲亦照本例減等罰俸九個

月 公罪 俟該兵拏獲及投首之日審明係有意脫逃者仍照原例補議其實係因病受傷落後不及歸伍並非有心脫逃者原議減級處分准其一併查銷

一單營逃兵拏獲之日訊明該逃兵曾回原籍原營該管武職未經查拏者專管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兼轄統轄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提督總兵罰俸一年 公罪

一隨征餘丁脫逃將軍營帶兵之該管各官及

原營該管各官均照額兵脫逃之例酌減議處

一單營報逃兵丁如實係攜帶物件私自潛逃衆證確鑿或拏獲之後訊明無可支飾者帶兵各官仍照定例議處外其中或有因傷落後或係中途被害是否有心脫逃無從查明情節者該軍營大臣將帶兵各官職名報部存案俟逃兵拏獲或自行投首審有確據該總督巡撫聲明情節報部再行分別嚴辦

軍營漏報逃兵

一軍營兵丁脫逃統兵大臣將逃兵名數限三個月彙咨一次並將帶兵該管各官職名報部聚議統兵大臣免其處分若脫逃後統兵大臣並不彙咨報部僅止行文各處緝拏經原營將承緝職名咨參送部或有別省地方將逃兵拏獲報部者除將帶兵該管各官照逃兵本例議處外其遺漏不報之統兵大臣按其逃兵名數每名罰俸六個月 公罪

軍營逃兵潛匿地方

一武職各官拏獲軍營逃兵每名紀錄二次如經過地方失於查拏者將專汎官罰俸一年公罪若有逃兵在境潛住該管官未能查拏潛匿在境半年以上專汎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同城兼轄官罰俸一年公罪不同城兼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一年以上專汎官降二級留任公罪同城兼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不同城兼轄官罰俸九個月公罪若專汎官

明知伊係逃兵隱匿不報者降二級調用私罪同城兼轄官失察者降二級留任公罪不同城兼轄官罰俸一年公罪

營兵私逃

一營兵私逃百日限內拏獲免其叅處如百日限滿不獲專管官罰俸一年公罪兼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若該管官苦累兵丁以致兵丁逃走者降一級調用私罪兼轄官失察者降一級留任公罪統轄官罰俸一年公罪如該管員弁規避處分捏報玩法革伍或久假辭退者照所規避之處分加等議處巡捕營兵丁脫逃亦照此例辦理

臺灣換班兵丁脫逃

一臺灣換班兵丁中途脫逃管帶官防範不嚴係一名降一級留任公罪原營派撥不慎之員每一名罰俸一年公罪至班兵到臺灣後責令臺灣該管營員嚴加約束如在臺灣地方脫逃令臺灣該管營員緝拏若換回內地在內地中途脫逃仍責令原營該管各官緝拏百日限滿不獲均照營兵脫逃例專管官罰俸一年公罪兼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

盜犯投首交管管束後脫逃

一盜犯投首交營管束後如有脫逃百日限滿不獲專管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兼轄官罰俸一年公罪逃犯照案緝拏

巡捕營獲逃議敘

一巡捕營都司守備千總把總一年內拏獲逃人六十名者加一級副將參將遊擊督率所屬查解逃人一百二十名者加一級比此數多者照數遞加

查解逃人議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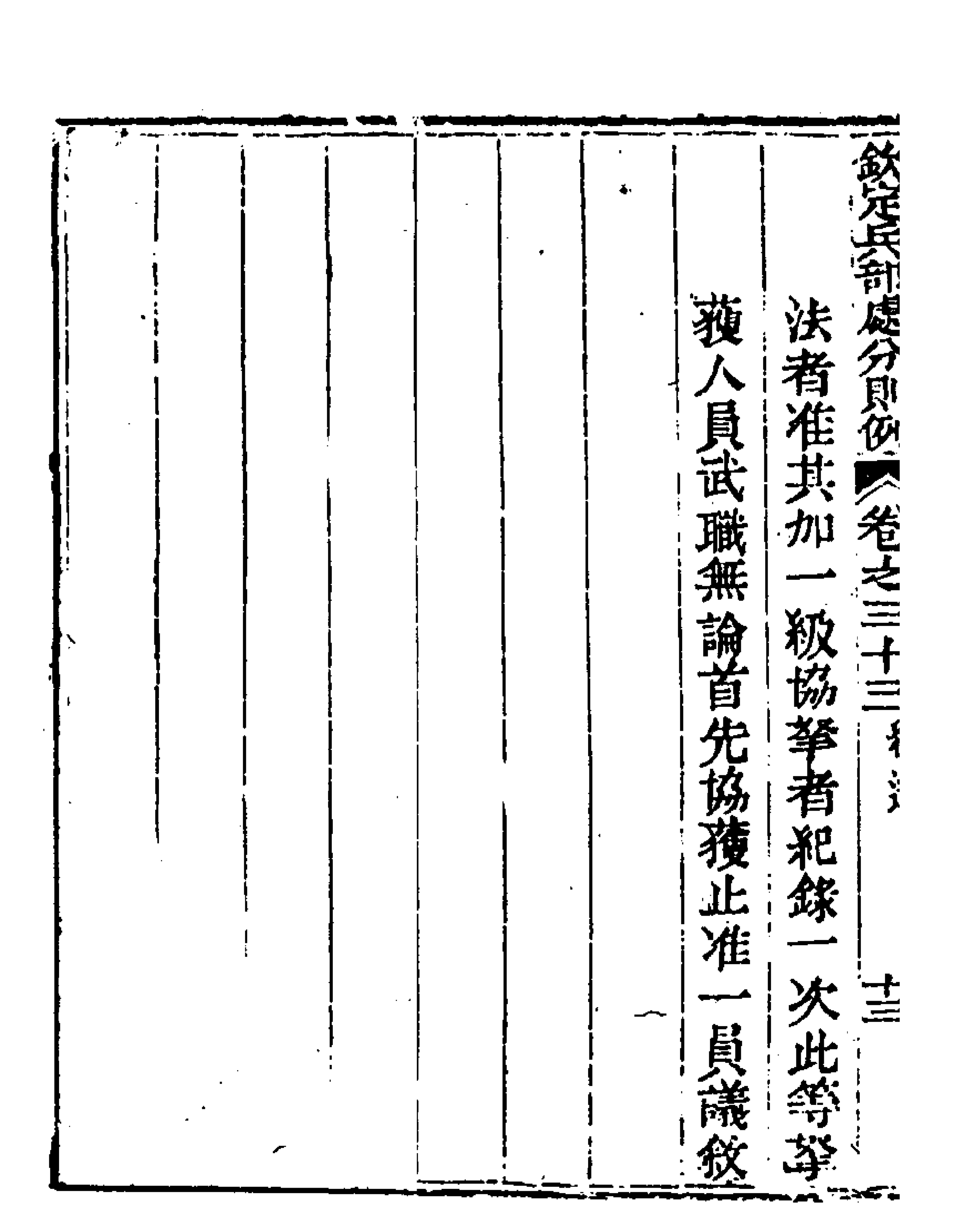
一衛所千總守備及外省專汛千總把總守備都司查解逃人十五名者加一級三十名者加二級遊擊參將副將所屬查解逃人三十名者加一級六十名者加二級總兵所屬查解逃人四十五名者加一級九十名者加二級提督所屬查解逃人二百名者紀錄一次四百名者加一級於此數多者各照數遞加一年一次敘功若本年不敷加級之數者准

於次年接算議敘若仍不敷者即將前一年之功銷除止留一年之功再於次年接算不准三年合算

拏獲鄰境逃犯議敘

一武職各官首先拏獲鄰境脫逃尋常遣犯及軍流罪犯係單身脫逃者每一名紀錄二次攜帶妻子脫逃全獲者每一起紀錄二次協獲者紀錄一次如首先拏獲鄰境脫逃徒犯者每一名紀錄一次協獲者每二名紀錄一次准其前後接算聲明議敘此等拏獲人員武職無論首先協獲止准一員議敘

一武職各官首先拏獲鄰境脫逃遣犯罪應正



法者准其加一級協拏者紀錄一次此等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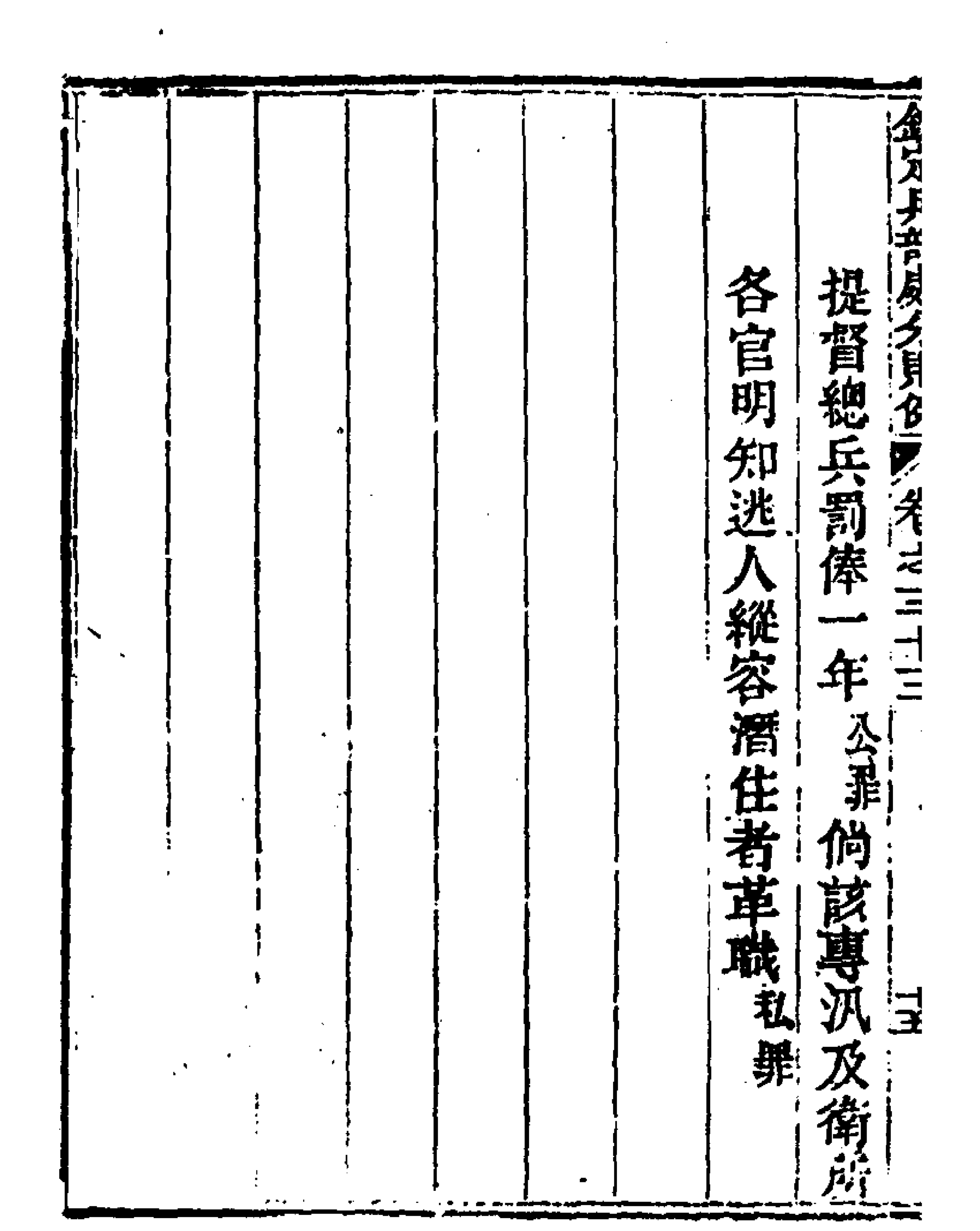
獲人員武職無論首先協獲止准一員議敘

拏獲命案兇犯議敘

一武職各官不論本境鄰境如能拏獲命案兇犯一名者紀錄一次二名者紀錄二次三名者紀錄三次四名以上者加一級

失察逃人

一失察逃人潛住在三個月以內者免議如過三個月未經查拏者將該地方專汛及衛所各官罰俸一年 公罪 兼轄統轄各官罰俸三個月 公罪 潛住半年以上者將專汛及衛所各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兼轄統轄各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提督總兵罰俸三個月 公罪 潛住一年以上者將專汛及衛所各官降二級留任 公罪 兼轄統轄各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提督總兵罰俸一年公罪倘該專汎及衛所

各官明知逃人縱容潛住者革職私罪

漕船窩逃

一重運并回空糧船責成各該押運官弁及隨幫武舉將運丁舵水人數塡寫印冊時加稽察若有窩隱逃人者將失於查解之領運千總降二級調用 公罪 隨幫武舉於補官日降二級用 公罪 如回空糧船窩隱逃人其領運千總尚在交糧未經上船者免其議處

發往巴里坤人犯脫

一發往巴里坤種地人犯及發往巴里坤賞給兵丁爲奴人犯在配脫逃如係尋常罪犯無論是否攜帶妻子百日限滿不獲該管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兼轄官罰俸三個月 公罪 限一年緝拏二參限滿不獲該管官罰俸一年 公罪 兼轄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逃犯照案緝拏若情罪重大之犯 如詐爲制書詐傳詔旨僞造印信謀反叛逆强盜私鹽及左道妖言妄言煽惑之漁船夾帶違禁物件謀殺及出使官吏汎海

機密走漏消息走洩事情探生折割毒藥殺人以藥迷人之類在配擬犯發
于脫逃者百日限滿不獲該管官罰俸一年
公罪兼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限一年緝拏
二參限滿不獲該管官降一級留任公罪俟
獲之日開復兼轄官罰俸一年公罪再限一
年緝拏三參限滿不獲該管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逃犯令接任官照案緝拏兼轄官降一
級留任公罪將獲之日開復不獲扣滿年限
開復如係單身脫逃之犯百日限滿不獲

管官罰俸六個月公罪兼轄官罰俸三個月公罪限一年緝拏二叅限滿不獲該管官罰俸一年公罪兼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再限一年緝拏三叅限滿不獲該管官降一級留任公罪緝獲之日開復不獲扣滿年限開復兼轄官罰俸一年公罪逃犯照案緝拏至鄰境地方官弁有能拏獲者照拏獲鄰境逃犯例按名數超擻分別議敘

新疆內地遣犯脫逃

一新疆改發內地遣犯脫逃例應正法並各省改遣人犯脫逃例應正法䟽脫五六名以上者專管兼轄各官均照情重罪犯在配脫逃例分別議處

失察新疆逃遣潛匿

一新疆人犯及遣犯脫逃例應正法者逃回原籍居住別經發覺查明原籍會經奉文密緝者無論已未出結將原籍地方官降二級調用公罪未經奉文密緝者降二級留任公罪一經同籍自行拏獲者免議若在別處逗遛計時在半月以上者將失察之地方官降一級留任公罪

失察軍流逃犯潛匿

一軍流人犯（及遣犯脫逃例不正法者）逃回原籍居住別經發覺查明原籍曾經奉文密緝取具甘結者將原籍地方官降二級調用（公罪）一經回籍自行拏獲者免議如逃回於未准咨緝之先及逃回於取結地方官離任之後者即將失察之員罰俸一年（公罪）若在別處逗遛計時在半月以上者將失察之地方官罰俸六個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三十四

綠營

刑獄

監犯越獄

一凡監獄遇有重囚該專汛員弁撥兵協同巡防如監內遇有大盜十人以上者酌加巡邏巡防其營鎮駐劄處所該千總把總不時查察倘重犯越獄（係斬絞及遣犯脫逃例應正法者）地方專轄武職多差兵役追捕疎防限滿不獲專汛官住俸（公罪）同城兼轄統轄官罰俸一年（公罪）不同城兼轄統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限一年緝拏二參限滿不獲專汛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逃犯令接任官照案緝拏同城兼轄統轄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不同城兼轄統轄官罰俸一年 公罪

逃犯照案緝拏加尋常監犯越獄 係遣犯脫逃例不正法及軍流以下人犯監逃 疏防限滿不獲專汛官停陞 公罪 同城兼轄統轄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不同城兼轄統轄官罰俸三個月 公罪 限一年緝拏二參限滿不獲專汛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同城兼轄統轄官罰俸一年 公罪 不同城兼轄統轄官罰俸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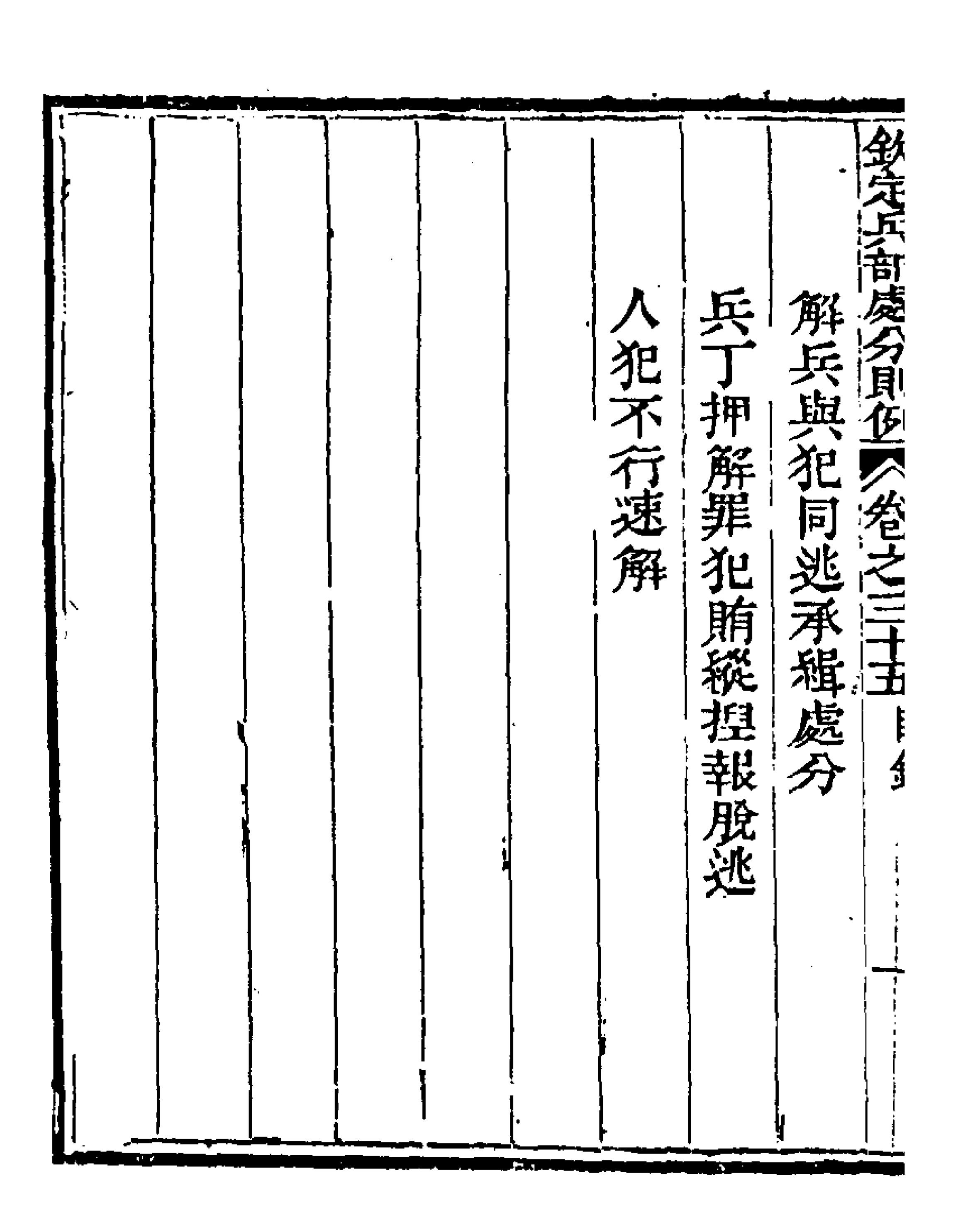
逃

逃犯照案緝拏

一重犯越獄（係斬絞及遣犯脫逃例應正法者）鄰境武弁於一月內拏獲者每一名加一級再紀錄一次一月外拏獲者每一名加一級如尋常監犯越獄（係遣犯脫逃例不正法及軍流以下人犯脫逃）無論一月內外拏獲者俱減一等議敘每一名紀錄三次其鄰境兵丁拏獲越獄之犯係斬絞人犯（及遣犯脫逃例應正法者）每名賞銀二十兩軍流以下人犯（及遣犯脫逃例不正法者）每名賞銀十兩俱由原疎脫各官名

下追給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三十五



解兵與犯同逃承緝處分

兵丁押解罪犯賄縱揑報脫逃

人犯不行速解

押解官犯

一直省如遇緊要官犯務擇幹練員弁派委押解如有疎失除押解之員按照律例分別議罪外將原委上司降一級調用公罪

解犯中途脫逃

一決不待時重犯中途脫逃如係短差兵丁未加肘鎖者僉差不愼之該管官革職（私罪）失察之兼轄官降一級調用（公罪）逃犯令接任各官照案緝拏並未短差兵丁已加肘鎖者該管官革職留任（公罪）失察之兼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該管官革任（公罪）失察之兼轄官降一級調用（公罪）逃犯令接任各官照案緝拏斬絞監候重犯

中途脫逃係短差兵丁未加肘鎖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私罪逃犯令接任官照案緝拏失察之兼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逃犯照案緝拏係並未短差兵丁已加肘鎖者該管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失察之兼轄官罰俸一年公罪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公罪逃犯令接任官照案緝拏失察之兼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逃犯照案緝拏發遣新疆人犯係脫逃例應正法者中途脫逃係短差兵

[illegible]未加肘鎖者限[illegible]滿不獲該管官降一

級留任 私罪 失察之兼轄官罰俸一年 私罪

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該管官降一級調用

私罪 逃犯介接任官照案緝拏失察之兼轄

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逃犯照案緝拏係兼米

[illegible]差兵一已加肘鎖者百日限滿不獲該管

官降職一級 公罪 失察之兼轄官罰俸六個

月 公罪 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該管官降一

級留任 公罪 失察之兼轄官罰俸一年 公罪

遞至照案斷發軍流以下人犯及遣犯例不上杻者中途脫逃係短差兵丁未加肘鎖者百日限滿不獲該管官罰俸一年 私罪 係並未短差兵丁已加肘鎖者百日限滿不獲該管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失察之兼轄官均罰俸三個月 公罪 逃犯俱照案緝拏如屬員于限內獲犯例得開復該管上司一體開復職名尚未送部者即予免議

一凡遞以上人犯中途脫逃承緝官未經

離任者逃犯交與接任官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再限一年緝拏二參不獲再罰俸一年公罪逃犯照案緝拏

一凡各項起解人犯逃至鄰境未交之先在途脫逃者將原僉差之武職官議處已經交與鄰汛者原僉差之武職官免議將鄰境之接解官議處

一解送未經擬定罪名人犯脫逃照軍流以下人犯中途脫逃例議處

解犯過境撥兵看守

一遞解人犯過境其末設監獄處所令該管官接收多撥兵役嚴行看守如有藉詞推諉不收僅令原解兵役看守致犯脫逃者將該管官照解犯中途脫逃不加肘鎖短差兵丁例分別議處

遞解犯中途自盡

一各省秋審發回監候及他省遞解人犯如係斬絞重犯短差兵丁不加肘鎖以致自盡者僉差不慎之營員降一級調用 私罪 並未短差兵丁已加肘鎖該犯倉猝自盡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軍流徒犯短差兵丁不加肘鎖以致自盡者降一級留任 私罪 並未短差兵丁已加肘鎖自盡者罰俸一年 公罪 笞杖人犯中途自盡者罰俸九個月 公罪 其遞至中途

寄監自盡者將管獄官照監犯自盡例議處

斬絞重犯自盡者罰俸一年公罪軍流徒罪人犯自盡者罰俸九個月公罪　原解之員免議若在村莊坊店歇宿自盡者仍將原解添解之員分別議處原解之員應降調者添解之員減爲降留原解之員應降留者添解之員減爲罰俸原解之員應罰俸一年者添解之員減爲罰俸六個月

免死發往伊犂烏嚕木齊等處要犯脫逃

一免死發往伊犂烏嚕木齊等處要犯中途脫逃將僉差解送之營員降二級留任 公罪 限一年督緝限內拿獲准其開復如二參限滿一不獲降二級調用 公罪 若僉差之員未滿年限離任者將接緝官以到任之日為始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公罪 仍限一年緝拏二參限滿不獲再罰俸一年 公罪 逃犯照案緝拏其不行防護之兼轄官降一級留

任公罪勒限一年嚴拏二參限滿不獲照所

降之級調用公罪

發往巴里坤人犯收禁監獄

一發往巴里坤人犯遞解到站如止設有駐劄

武員者責令該員弁稽察收禁驛館監內倘

有疎脫將該管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解兵與犯同逃承緝處分

一遞解各項人犯中途脫逃僉差兵丁與犯同逃雖係畏罪潛逃亦照案犯脫逃之例按限嚴緝如逾限不獲即照承緝本案逃犯罪名不獲之例一體辦理

兵丁押解罪犯賄縱捏報詐逃

一各省接遞罪犯管解之兵丁倘有受賄縱放捏詞具報脫逃者除將兵丁治罪外將僉差不慎之該管兼轄統轄各官均照遞解罪犯中途脫逃本例加等分別議處如一月之內將罪犯自行拏獲者准其開復自行查出究辦者仍照疎脫罪犯本例議處

人犯　行速解

一官員將遞解人犯應送遲延者罰俸一年公罪其解犯經由之處該專汛官派兵護送時按批親驗犯人及所撥兵丁數目相符再行起解如有兵數缺少及代解等弊即詳報上司並該總督巡撫題參將原僉差之員論罪犯之該專汛僉差不慎例分別議處如經由地方專汛官隱匿不報被前途轉解官查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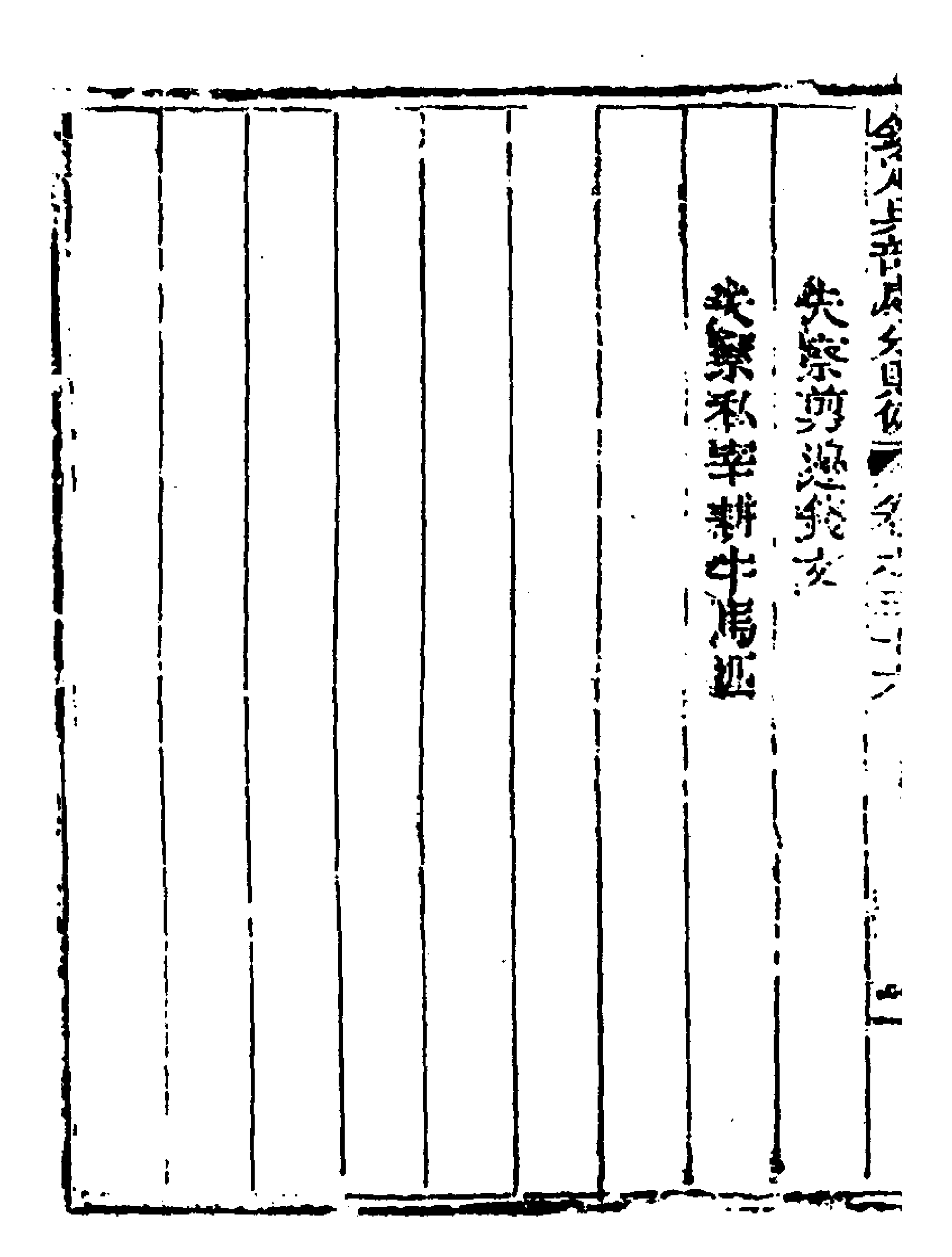
一或別經發覺者該上司將隱匿不報之員題

叅亦照命盜不愼例分別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三十六

緑營

緝私



失察溺嬰殺孩

失察私宰耕牛馬匹

小夥私鹽拒捕

一小夥興販不及十人或十人以上並未帶有軍器臨時拒捕傷人者四個月限滿不獲專管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兼轄官罰俸一年 公罪 統轄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俱限一年緝拏三參限滿不獲專管官降一級仍留任 公罪 兼轄官罰俸二年 公罪 統轄官罰俸一年 公罪 俱再限一年緝拏三參限滿不獲專管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逸犯交接任官照案緝拏

兼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統轄官罰俸二年

公罪

鹽犯俱照案緝拏如限內將拒捕兇犯拏獲免議若文職拏獲兇犯武職亦准免議交界處所此汛拏獲即免彼汛處分彼汛拏獲即免此汛處分隣境獲犯本境並未協拏者仍照例酌減議處若兇犯脫逃將鹽斤餘犯拏獲照例酌減議處其失察出境各官仍照小夥興販之例辦理

大夥私鹽拒捕

一大夥私梟夥衆至十人以上帶有軍器及二十人以上雖未帶有軍器而拒捕致傷兵役者無論案內人犯係一二起及三四起同時拒捕均以大夥拒捕論四個月限滿不獲專管官降三級留任 公罪 兼轄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統轄官罰俸二年 公罪 戴罪限一年緝拏二參限滿不獲專管官降三級調用 公罪 逃犯交接任官照案緝拏兼轄官降二級留

任公罪統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鹽犯俱照案緝拏如限內拏獲拒捕兇犯者免議若文職拏獲兇犯武職亦准免議交界處所此汛拏獲即免彼汛處分彼汛拏獲即免此汛處分隣境獲犯本境並未協拏者仍照例酌減議處若兇犯脫逃將鹽斤餘犯拏獲照例酌減議處其失察出境各官仍照大夥私鹽之例辦理

私鹽經由地方

一私梟過境並未有在境販賣情事於犯案之時供出從何處興販向何處私賣僅止經由該處者地方武職並無諱飾情事實係失察者係大夥經由專管官每一起罰俸一年公罪係小夥經由專管官每一起罰俸六個月公罪若經由地方該管各官故爲疎縱一味諱飾即照故縱私梟隱諱不報例議處其經由地方該官兵等如能實力擒捕將私梟拏

獲不計名數照拏獲私鹽例按其小夥大夥分別給予議敘若因梟販衆多力不能辦者准其移會鄰汛協力擒拏其有兵役因捕格受傷者該管各官均免其議處

小夥興販私鹽

一地方有小夥興販私鹽出境或販賣入境於

十人以下者四個月限滿不獲每一起專管

官住俸 公罪 兼轄官罰俸三個月 公罪 俱限

一年緝拏二叅限滿不獲專管官罰俸一年

公罪 兼轄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再限一年緝

拏三叅限滿不獲專管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兼轄官罰俸一年 公罪 鹽犯照案緝拏若小

夥興販一案之內訊明同時或三起四起各

販各私者四個月限滿不獲專管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兼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俱限一年緝拏二參限滿不獲專管官降一級仍留任公罪兼轄官罰俸一年公罪再限一年緝拏三參限滿不獲專管官降一級調用公罪兼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鹽犯照案緝拏如於出境入境時文職將人鹽並獲均論獲犯名數武職均予免議交界處所此汛拏獲即免彼汛處分彼汛拏獲即免此汛處分[illegible]

獲犯本境並未協拏者仍照例酌減議處若出境地方僅獲私鹽而人犯無獲或僅獲人犯而私鹽未獲均照例酌減議處其入境地方僅獲鹽斤或只獲鹽犯酌減議處者失察出境各官仍照例議處限緝能於限內續獲餘犯者准其酌減議處

大夥興販私鹽

一地方有大夥興販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興販私鹽出境及入境販賣者四個月以滿不獲該地方專管官降二級留任 公罪 兼轄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俱限一年緝拏二參限滿不獲專管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遇犯交接任官照案接緝兼轄官降一級仍留任完結 公罪 遇犯照案督緝如能於出境入境時拏獲者其免議酌減之處悉照小夥私鹽一律辦理

接緝鹽犯

一興販私鹽及販私拒捕之案承緝官未經限滿離任者逸犯交與接任官限一年緝拏如於初叅限內到任接緝者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再限一年緝拏二叅限滿不獲再罰俸一年（公罪）鹽犯照案緝拏如於初叅限外到任接緝一年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鹽犯照案緝拏

故縱私鹽

一地方武職遇鹽梟入境興販及有兵弁借運專管官故為疎縱不即擒拏者革職 私罪 兼轄統轄官失察者均降二級調用 公罪 如兼轄統轄官徇庇不行揭報者均降三級調用 私罪 若已經察獲而提督總兵徇庇不行題參者亦降三級調用 私罪 總督巡撫咨吏部議處

鹽梟入境隱諱不報

一販私鹽梟由他處入境督兵緝拏人盜並獲該地方武職免其失察處分仍按大夥小夥名數議敘倘在該處有拒捕情事隱諱不報者照故縱鹽梟例分別議處

攙買川鹽

一湖北歸州巴東興山長陽等州縣民戶買食川鹽每人不得過十斤如有槩總承買並藉端轉相貨賣及別州別縣民人越境影射私買者失察之地方官均照失察興販私鹽例議處

糧船夾帶私鹽

一糧船旗丁夾帶私鹽押運官失察者降三級

調用 公罪 隨幫武舉革退 公罪 如倚恃糧船

任意販載私鹽不服盤查押運官革職 私罪

隨幫武舉責四十棍 私罪 革退至回空糧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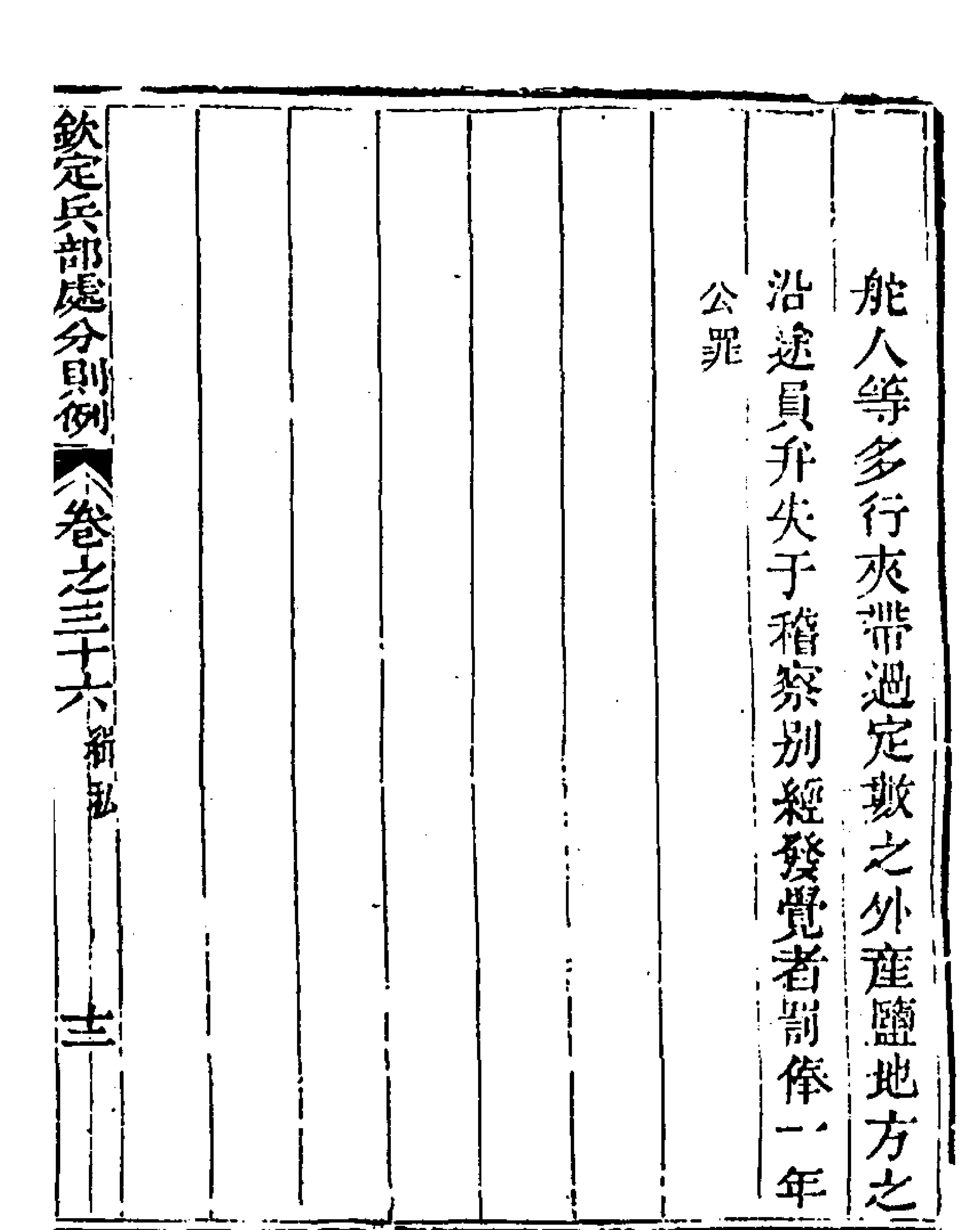
如領運之弁交糧後除例應引

見及委辦公事不能趕幫者遇有夾帶私鹽事故准

其免參其託故逗遛無論是否在幫仍應與

隨幫武舉一體參處如能於該管幫船一年

之內並無私鹽事故者各該總督巡撫俟幫
船回次查明造冊二分一送戶部一送漕運
總督漕運總督彙報戶部覈明移咨兵部議
敘運官紀錄一次隨幫武舉於補官日紀錄
一次至回空三次並無私鹽事故者該管上
司出具印結將該隨幫武舉咨部以衛千總
推用
一糧船經過天津河城淮安儀徵等處產鹽之
地每船止許向官鋪售買食鹽四十斤以[illegible]



船人等多行夾帶過定數之外產鹽地方之
沿途員弁失于稽察别經發覺者罰俸一年
公罪

拏獲私鹽議敘

一地方武職各官一年内拏獲過境十人以上不帶軍器小夥私梟每二起紀錄一次拏獲十人以上帶有軍器大夥私梟每一起紀錄一次拏獲大夥至三起者加一級四起者加二級五起者不論俸滿即行陞用該管上司一年内統計所屬拏獲小夥五起者紀錄一次十起者加一級拏獲大夥三起者紀錄一次六起者加一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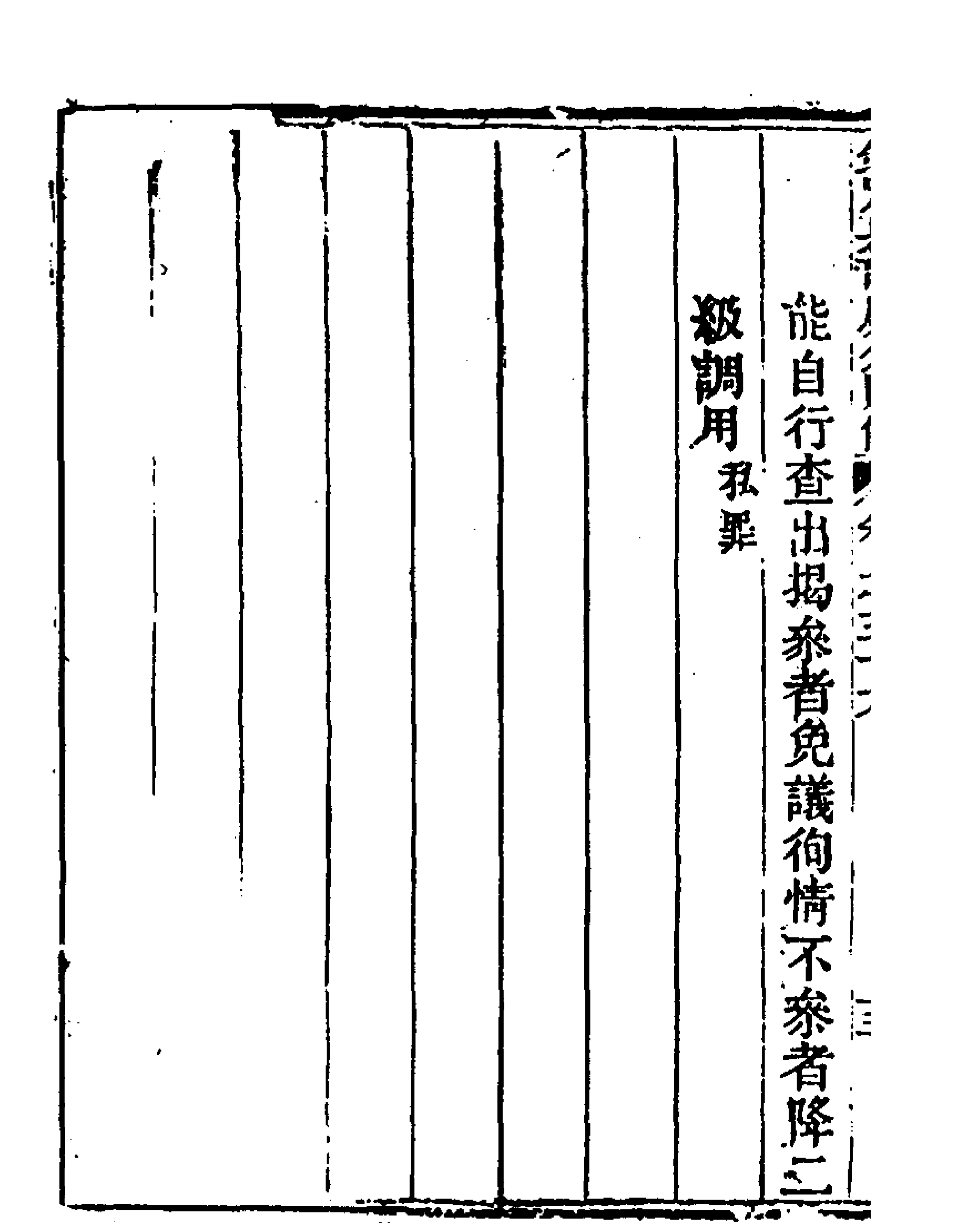
搜查參珠

一山海等關除搜獲參鬚參末細小歪斜珠子及斤兩無多者毋庸議敘給賞外如一年內搜獲人參至二十斤或珠子至四兩者該管官紀錄一次巡查人等共賞銀二十兩搜獲人參至四十斤或珠子至八兩者該管官紀錄二次統轄官紀錄一次巡查人等共賞銀四十兩搜獲人參至六十斤或珠子至十二兩者該管官紀錄三次巡查人等共賞銀六

十兩搜獲人參至八十斤或珠子至十六兩者該管官加一級統轄官紀錄二次巡查人等共賞銀八十兩再有多獲者照數遞加其賞銀移咨戶部撥給

一山海等關如有搜查不力以致私帶人參珠子過關者該管官如失察偷越人參至十斤珠子至四兩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巡查人等杖六十 公罪 統轄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該管官如失察偷越人參至二十斤珠子至八兩

者降二級調用公罪巡查人等杖七十公罪統轄官罰俸一年公罪該管官如失察偷越人參至四十斤珠子至十兩者降三級調用公罪巡查人等杖八十公罪統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該管官如失察偷越參珠未及斤兩者降一級留任公罪巡查人等笞五十公罪統轄官免議如明知故縱者該管官革職私罪巡查人等杖一百私罪枷號一個月受賄賣放者計贓以枉法論從重治罪統轄官



能自行查出揭參者免議徇情不參者降二

級調用 私罪

漕船夾帶硝磺

一回空漕船過境如有旗丁夾帶硝磺在於該地方私買沿河武職失於查拏及各省出有硝磺地方糧船入境旗丁私行購買裝載上船偷販出境地方武職失于搜查者專管官每一起降一級留任公罪兼轄官罰俸一年公罪失察之領運官降三級調用公罪隨幫武舉革退公罪

失察硫磺

一出產硫磺省分地方武職於該處嚴禁稽查以防偷漏如有私販查出來歷如係報部開挖之山私煎硫磺出賣者失察一次專汛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兼轄官罰俸一年 公罪 未經報部之山私行開挖煎賣者失察一次專汛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兼轄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其私煎硫磺偷漏出境希圖販賣沿途地方武職失察在境販賣者降一級留任 公

罪　兼轄上司罰俸一年　公罪　如止失察經由

並無販賣情事者專汎武職罰俸一年　公罪

兼轄上司罰俸六個月　公罪　如該管官有能

自行查拏破案者均免議

失察硝斤

一出產硝斤省分地方武職於該處嚴禁稽查以防偷漏如有私販查出來歷如係收買積囤發賣者失察一次專汛官降一級調用公罪兼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若係偶然私煎賣於過路客商者失察一次專汛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兼轄官罰俸一年公罪其私販硝斤出境及沿途地方武職失察在境販賣者降一級留任公罪兼轄上司罰俸一年公罪

如止失察經由並無販賣情事者專汛武職罰俸一年公罪兼轄上司罰俸六個月公罪

如該管官有能自行查拏破案者均免議

失察礦徒

一礦徒聚衆地方該管武職知情隱匿不嚴行查拏（革職 私罪）失於察緝以致礦徒聚衆潛匿地方已經發覺又不上緊查拏礦犯係未捕獲者將該管武職降三級調用（公罪）若能將首夥各犯拏獲及半者免議如僅獲夥犯及半而首犯未獲者仍照本例減等議處

拏獲鴉片烟議敘議處

一洋船夾帶鴉片烟進口並奸民私種罌粟花煎熬烟膏開設烟館武職地方官及巡查委員如能自行拏獲究辦者免其議處失于覺察者按其烟斤多寡分别議處一百斤以上者該管官罰俸一年 公罪 一千斤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五千斤以上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其有得規故縱者革職 私罪 如所獲人犯審明僅止私種罌粟並非煎熬烟斤者地

方官概毋庸予以議敘議處若非該管之員能將鄰境興販首犯並烟斤拏獲該總督巡撫等將該員職名咨部計其獲烟斤數分別給予議敘每二百斤給予紀錄一次每千斤加一級以次遞加如獲至五千斤者該總督巡撫將該員出具考語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若軍民人等能將人烟併獲解官者亦照所獲鴉片烟斤數酌予獎賞每烟一百[illegible]

賞銀十兩以次遞加此項賞銀即着落失察

之地方官賠繳倘官兵人等有挾嫌誣拏者

即照誣良律治罪

失察回空糧船多帶錢文

一糧船回空由通至津每船限定帶錢三串倘該船內家口較多者准其零星易換使用責令押空千總逐船查察并令張灣通判務關同知楊村通判節節防範天津總兵於過關查驗私鹽之時一併稽查步軍統領倉場各衙門巡漕御史等不時訪察倘該船於定數之外有多帶錢文者將該運弁罰俸一年 公罪 同知通判交吏部議處

漕船夾帶私錢

一漕船運丁如有販買私錢攙和行使領運官知情任其夾帶者革職私罪不知情者降一級調用公罪

失察私鑄錢文

一地方奸民私鑄錢文專管官知情故縱者叅革治罪 私罪 不知情失於覺察者每起專管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兼轄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自行查出究辦免議文職查出究辦武職亦准免議

一奸民私鑄私銷之案如從前失於覺察今能拏獲者不論年月遠近俱免其處分若犯被文職拏獲及交界處所拏獲武職亦准免議

如僅獲爲從之犯而首犯及匠人脫逃者止免其失察處分仍照命案緝兇之例勒限嚴緝六個月限滿不獲承緝官住俸公罪限一年緝拏二叅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再限一年緝拏三叅限滿不獲罰俸二年公罪再限一年緝拏四叅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公罪逃犯照案緝拏如承緝官於初叅限內離任者接緝官一年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再限一年緝拏不獲再罰俸一年公罪

限案緝拏初參限外接緝官一年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逃犯原案緝拏承緝官因公出境者免議

姦民製造錢模

一地方有姦民甫經製爐做堆製造錢模尚未鑄錢者別經發覺將失察之該地方武職降一級留任公非自行查出究辦免議文職查出究辦武職亦准免議

拏獲私鑄私銷議敘

一地方武職不論本管及別汛地方有能將私鑄私銷之案訪聞破案將首犯及匠人並拏獲者每一起加一級

失察販賣私錢

一地方經紀鋪戶有販賣攙和私錢行使該管官失於查拏者每起降一級調用公罪兼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自行查出究辦者免議

文職查出究辦武職亦准免議

奸民剪邊燬化制錢

一地方有奸民將制錢剪邊燬化至十千以上者將失察之專管官每起降一級調用 公罪 兼轄官每起降一級留任 公罪 不及十千者專管官每起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兼轄官每起罰俸一年 公罪 如數止一千文以下者專管官每起罰俸一年 公罪 自行查出究辦者免議文職查出究辦武職亦准免議

失察剪邊錢文

一武職該管地方有剪邊錢文攙和行使失察之該管官每起罰俸一年 公罪

失察私宰耕牛馬匹

一地方有私宰耕牛馬匹該管官失於查拏一二隻者罰俸三個月公罪三四隻者罰俸六個月公罪五隻以上者罰俸九個月公罪十隻以上者罰俸一年公罪三十隻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公罪若自行拏獲者免其處分